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〉的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SXLX-HW-2026-01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毒饵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〈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29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蜡丸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〈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29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〈悬浮剂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7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〈乳油剂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山东洁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〈水乳剂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〈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29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〈可溶液剂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〈胶饵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〈颗粒剂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山东洁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〈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06月16日